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即相关重大信息发生当日）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秘办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所有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接受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或该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四）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五）公司所有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财务负责人的人员；
- （六）如果在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人，则由最先知

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未报告人；

(七) 公司其他由于所担任公司职务可能知情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五条** 公司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均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的上报信息。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等可安排内部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内部联络人上报的重大信息须事先经第一责任人签字认可，且公司董秘办对内部联络人采用备案制。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要交易、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风险、重大变更、其他事项以及前述事件的重大进展及重大事项情况变更等。

所有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本制度预定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八条** 重要会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职工（代表）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等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涉及）、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作出的决议。

**第九条**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移转、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实施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财务资助（本公司接受的）；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交易行为；或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以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时应该及时报告：

（一）募集资金在存储、使用、投向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公司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3. 实现扭亏为盈。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四）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五）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七)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八)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九)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一)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

(十四)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十五)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注销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

(十六)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九)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二十一)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十三条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5.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3）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4）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且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

（九）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的；

（十）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二）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十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四）股权激励方案；

- (十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十六) 安全环保事故；
- (十七) 重大奖项、重大技术成果或取得重大技术成果；
- (十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后，出现以下进展事项：

- (一)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 (二)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
- (三)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
- (四)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 (五)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
- (六) 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各报告义务人应将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渠道预先告知董事会秘书，如实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的议题，拟进行的重大协商和谈判内容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各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对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信息事件发生重要变动，如协议发生变更、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不利等情况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跟踪汇报。

**第十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邮件、传真与会议等形式。

**第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

签署后应当立即报送一份原件资料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与判断，并向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秘办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秘办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公司对外披露，回答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同时，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信息的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网络平台（若有）和现场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条件允许时，可根据电话、访客记录、券商渠道等，邀请有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对公司参观调研。

**第二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造成重大差错的，由董秘办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会同审计、内控等部门，收集、汇总与事件责任认定相关的资料，形成调查报告后报告董事会，并由报告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快报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董秘办。

**第二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重大事项

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开除、经济处罚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未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本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